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2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由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及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66,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固定现金分红金额（850,000,000.00 元，含税）的 31.29%，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特别现金分红：将在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综合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涉及。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 666,211,503 股增加至 666,880,543 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 14,017,324 股变动至 5,390,677 股。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 01”“九丰定 02”将停止转股。

因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已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79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2 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266,000,000 元÷（666,880,543 股—5,390,677 股）≈0.402 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2、调整后拟分派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402 元/股×（666,880,543 股—5,390,677 股）=265,918,926.1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